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私人公司與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內，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時出售而餘下集團將不時購買若干電子產品。

根據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私人公司集團向餘下集團出售電子產品之年度上限(i)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過56,000,000港元；(ii)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過80,000,000港元；及(iii)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得超過95,000,000港元。

本公司定期監控根據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作出之交易金額，而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止期間，餘下集團自私人公司集團購買電子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55,800,000港元。

經考慮(i)餘下集團之客戶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止期間下達的採購訂單之數目及數量；及(ii)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止期間，餘下集團自私人公司集團購買電子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估計於自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56,000,000港元無法滿足餘下集團之業務需求，因而須作出調整。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私人公司及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由此，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由56,000,000港元增至57,000,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仍保持不變。為免生疑問，(i)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並無變動。

有關第二份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的電子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投資物業及證券交易業務。

私人公司集團從事一系列的電子產品之設計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證券交易業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餘下集團未能物色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供應商，餘下集團繼續向私人公司集團採購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藉以協助餘下集團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無須就批准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私人公司集團為已辭任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於本公告日期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之補充協議連同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1)董事局已批准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第二份購買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